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黃清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1,525,8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新臺幣2,487,7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
01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5 利合法送達。